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3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鞍重股份	股票代码	00266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宝田	邹允	
电话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传真	0412-5213058	0412-5213058	
电子信箱	aszk@aszkjqc.com	aszk@aszkjqc.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237,505,108.25	257,508,754.93	-7.77%	256,430,13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8,618,579.98	66,375,472.43	-11.69%	60,730,9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080,694.99	57,480,107.72	-12.87%	55,550,64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060,680.66	-7,582,993.28	404.11%	19,956,98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4	-17.31%	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	1.04	-17.31%	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5%	12.29%	-3.79%	31.17%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86,154,745.04	813,462,015.90	8.94%	380,137,09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17,185,724.30	665,634,765.54	7.74%	225,193,600.11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0,14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9,05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永柱	境内自然人	30.01%	20,400,000	20,400,000		
温萍	境内自然人	13.83%	9,405,000	9,405,000		
杨琪	境内自然人	7.06%	4,800,000	4,800,000		
高永春	境内自然人	2.94%	2,000,000	2,000,000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868,038	0		
杨永伟	境内自然人	1.18%	800,000	80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厦门信托聚富银河新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3%	493,300	0		
成都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0.55%	376,600	0		
王铁	境内自然人	0.55%	375,000	375,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金44号资金信托合同	其他	0.49%	335,6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两人为夫妻关系;杨琪女士为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之女,杨永伟先生为杨永柱先生之兄弟。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成都南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0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76,600股;自然人股东马荣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0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202,800股;自然人股东尹琼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0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1,897股;自然人股东何湘婷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股数量0股,通过融资融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2,482股。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3年,公司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疲软的影响,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的煤炭、钢铁等行业自前年下半年以来均处于下行状态,尤其是国内煤炭行业产能过剩、煤炭产品价格下行、市场需求疲软、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公司客户交货、验收时间推迟。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绩有所下滑,实现销售收入23,750.51万元,同比减少7.7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61.86万元,同比减少11.69%。

面对不利的行业形势,公司从内外入手做多方面工作,积极应对。确定主要业务工作重点:一是巩固原有传统业务,积极应对煤炭行业不利形势的冲击,确保受行业形势影响降低到最小;二是提升公司高端产品质量,积极与国外知名品牌进行竞争;三是完善与改革内部管理,加强公司销售队伍建设,优胜劣汰;四公司通过持续提高产品和售后服务质量,在保持原有应用领域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布局新的应用领域。

2013年,公司逐渐完善公司灵山厂区与高新厂区的资源调配、高新厂区的整体工艺布局和设备配置、高新厂区新型设备的调试等。为使高新厂区能达到最优化生产流程,以及与原有灵山厂区产能的全面配套,公司重新划分了灵山厂区、高新厂区的主要负责的产品以及各个生产环节之间的衔接配合。

引入卓越绩效管理,明确各部门绩效考核目标,进行分段、分部门考核,完善公司生产日常管理,公司各个部门、各个岗位,进行全面考核制度,在加强日常管理的基础上,将提高产品质量作为生产管理的重点内容,针对不同产品的工艺及操作流程制定严格的标准与规范,提高了各类产品在国内及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同时,通过一系列专业流程的制定与规范,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内部资源的有效利用,降低了生产与管理成本。

加大研发投入,一方面通过激励的方式鼓励员工对产品或工艺流程进行优化建议,一方面积极申报各类专利,至报告期累计获得发明专利10项,实用新型88项。在持续完善提升现有品种的基础上,加大高端振动筛设备的研制力度,并逐步完善振动筛产品系列化、模块化设计;提高振动筛智能控制水平;加大振动筛技术的应用研究,研究分析不同行业对振动筛需求特性;丰富振动筛产品品种;进一步提高振动筛产品运行稳定性。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未发生变化。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而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中国冶金矿业鞍山院冶金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5月8日经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相关规定,将2013年1月1日至注销日期间的相关财务报表纳入本公司当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5点30分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2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末薪酬(万元)
杨永柱	董事长	在职	19.2
温萍	董事、总经理	在职	133.77
高永春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在职	118.64
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19.35
张笑男	董事	任期届满	27.28
钱胜	董事	任期届满	0
程益群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6
谢军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6
闻邦椿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6
韩秀冰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在职	4.74
李秀艳	监事、技术中心主任	任期届满	8.63
华锋	监事	任期届满	0
张宝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职	12
杨永伟	副总经理	在职	17.66
封海霞	财务总监	在职	9
冯微微	监事	在职	4.83
蒋辉	监事	在职	5.32
程国彬	独立董事	在职	0
戴国富	独立董事	在职	0
王景升	独立董事	在职	0
黄涛	董事	在职	7.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3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59,465,396.05元,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946,539.61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518,856.44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370,4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8,148,436.44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质押、信用等方式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4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2,00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的议案》

同意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5,866,670.4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49万元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销售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出资49万元与自然人宛海鸣、王建锋、赵旺合资成立销售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49万元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销售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出资49万元与自然人宛海鸣、王建锋、赵旺合资成立销售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49万元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销售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出资49万元与自然人宛海鸣、王建锋、赵旺合资成立销售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4年4月21日11点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28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工作和约定责任,公司拟聘用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利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择机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8、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依据公司现行的薪酬制度及有关绩效考核制度,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确认了2013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报告期末薪酬(万元)
杨永柱	董事长	在职	19.2
温萍	董事、总经理	在职	133.77
高永春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在职	118.64
梁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在职	19.35
张笑男	董事	任期届满	27.28
钱胜	董事	任期届满	0
程益群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6
谢军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6
闻邦椿	独立董事	任期届满	6
韩秀冰	监事会主席、综合部部长	在职	4.74
李秀艳	监事、技术中心主任	任期届满	8.63
华锋	监事	任期届满	0
张宝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在职	12
杨永伟	副总经理	在职	17.66
封海霞	财务总监	在职	9
冯微微	监事	在职	4.83
蒋辉	监事	在职	5.32
程国彬	独立董事	在职	0
戴国富	独立董事	在职	0
王景升	独立董事	在职	0
黄涛	董事	在职	7.28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2013年度严格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执行,有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及议案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报表)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59,465,396.05元,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946,539.61元,2013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3,518,856.44元。公司初步拟定向董事会提交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7,98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红利0.79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5,370,42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48,148,436.44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2014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拟通过质押、信用等方式分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高新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1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4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2,00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黄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鞍重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照表》以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一般账户的议案》

同意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款项5,866,670.40元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49万元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扩大公司销售能力,提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公司拟出资49万元与自然人宛海鸣、王建锋、赵旺合资成立销售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中小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相关内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7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对新设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拟新增投资方李子宸先生、杨琪共同对合资公司进行投资。其中公司出资490万元、与北京格林雷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510万元、李子宸以货币出资150万元、杨琪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公司名称: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注册地:北京市,注册资本1250万元。

杨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之女,并持有鞍重股份4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因此,公司与杨琪共同对合资公司投资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2014年度将向公司关联方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不超过2,000,000元。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0日期间,公司未与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杨永柱先生、温萍女士、黄涛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	2,000,000
	小计	2,000,000

3、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4月20日,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与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创新路7号2号楼2199号

(3)法定代表人:李子宸

(4)注册资本:壹仟贰佰伍拾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处理。一般经营项目:销售机械设备;城市垃圾处理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及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委托加工机械设备。

(6)基本财务数据:截至2014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250万元,净资产250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0万元,净利润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琪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柱、温萍之女,并持有鞍重股份48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06%。因此,公司与杨琪共同对合资公司投资的行为将构成关联交易。北京翔科城市垃圾设备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支付的款项不存在形成坏账的可能性,也不存在不能履约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原则: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公允性的原则,依据市场条件公开、合理地确定。

(2)定价依据:以公司向与其无关联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货物所确定的最终价格为标准协商确定。

(3)付款及结算方式:一般情况下,按合同金额收取30%的预付款组织生产,交货前收取30%的进度款,产品验收合格后3-6个月收取30%,剩余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结束后(通常为交货后12个月)收取。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对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必要的。

2、上述关联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8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拟将不超过8000万元募集资金再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13号《关于核准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2年3月2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5.0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25,000,000.00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44,136,307.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0,863,693.00元,该募集资金净额已于2012年3月26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会验字〔2012〕110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3,908.0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908.08万元;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578.82万元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4,822.22万元(其中以银行承兑汇票垫付而尚未替换金额586.66万元),用于办理外汇业务账户余额74.72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144.39万元,理财产品本金6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8,920.48万元。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募资金偿还公司银行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偿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贷款2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2000万元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建设《提高大型振动筛结构件产品质量建设项目》,投资2600万元进行该项目建设;审议通过了《成立子公司的议案》,投资1000万元设立鞍山熠鹏重工科技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4500万元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一次性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会议公司于2013年9月25日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理财产品,2014年3月27日到期。

截止2014年4月15日,超募账户余额为8,212.33万元。

二、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超募资金再次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进行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超募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投资期限

自获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有效期内,公司根据超募资金状况和投资计划,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行为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资金来源

为公司闲置超募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本投资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6、前次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以及相关规定,本期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理财计划2013年HH381期"(产品代码:2101130381)6,000.00万元,产品收益起算日为2013年9月26日,产品到期日为2014年3月27日。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超募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超募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尽管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其他相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将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证券部和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有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